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订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未来三年,公司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

册资本的150%以上，公司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制定以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1) 公司盈利能力

但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化学试剂制造商和集成供应商，公司拥有难以复制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品质优势、管理优势、综合配套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规模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通过调整营销策略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行业和技术资源的整合，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且公司募投项目将于2012年-2013年逐步投产，能够缓解产能瓶颈，实现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相对持续、稳定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投资者。

2) 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化学试剂工业的领跑者，做化学试剂行业研发能力最强、营销网络覆盖面最广、品牌影响力最大的专业制造商和集成供应商。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公司已开展产能扩张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新产品开发计划，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市场开发与网络营销建设计划，收购兼并计划。

目前，5万吨/年PCB用化学试剂项目和1万吨/年超净高纯化学试剂技术正在建设之中，核电级硝酸、核电级硼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申报立项，锂电池技术、同位素硼10富集技术、感光级硝酸银项目等项目在不断突破、营销队伍的建设以及实现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而展开的兼并收购方案也在实施中。

以上项目及规划的顺利实现需要公司提供雄厚的资金来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3) 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4) 社会资金成本

目前，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5) 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保证公司的非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但是现阶段银行信贷规模下降、利率上升，外部融资难度增加、成本上升，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恢复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6) 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回笼情况良好，为现金分红的实施提供了保障。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需运营资金增多，以及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公司需要增加长期资产投资规模，以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竞争力。因此，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综合考虑长期资产投资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对投资者实行更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调查、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 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情况等。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 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的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分红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